**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乙方:

本协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来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计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社会教助暂行办法》及四部委《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依据，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为契机，及时回应救助对象急需。紧缺的服务需求，本着提升长安区流浪、困境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质量为核心，为保障购买服务的成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长安区现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甲方购买乙方的流浪，困境未成年人社会工作等综合性服务，依法开展流浪，困境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流浪前早期预防工作。

**一、工作依据和承接服务内容**

乙方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和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开展长安区流浪、困境未成年人社会工作等综合性保护工作。

乙方承接甲方服务内容:

乙方应充分熟悉掌握甲方的职责、职能，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质量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全面履行如下服务作为承接服务内容。

(一)乙方在甲方的政策指导和监督下依法对受助流浪未成年人开展生活帮扶、心理矫治、品行教育、情感支持和心理辅导，采用社会工作介入社会救助的路径。

(二)对辖区内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物资援助，心里矫正教育、道德法制教育，文化教育、技能培训教育、社会感知教育，并以个案小组的发放开展主动救助及合作性救助，通过家庭回访、需求评估、网络链接支持相结合的教助新模式开展各项社会工作。

(三)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承接有关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的行政类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具体工作以当年中省、市、区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文件，工作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和双方相关配备**

承接服务地点:长安区辖内主要街道，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长安区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村(居)委会。

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功能室、儿童室和办公家具及办公网络等给乙方使用开展承接服务，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丢失，损坏等情况发生，应向甲方赔偿。

乙方相关配备要求:工作车辆一台，人员不少于10名，其中一线服务人员至少7名(至少5人持有以下其中一项专业资质：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者实训指导师、心理咨询师、教师、会计等专业资质），管理及辅助人员3名。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民政部、省、市救助服务规范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参与和指导。依据本协议和《长安区未成年人教助保护服务项目量化表》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进行全面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

2.同乙方协作开展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链接政府、社会资源。

3.支持乙方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家访活动。

4.甲方不干预乙方人事，财务和内部管理，并不承担乙方因聘用工作人员而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员工全面掌握未成年人 救助管理的服务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和站内相关管理规定，遵守工作安排。

2.定期向甲方提交月度报告和季度性工作计划。

3.临时监护入站未成年人，须至少两名工作人员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对受助未成年人开展服务，并由女性工作人员为受助女童提供服务。

4.乙方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管理我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数据，对系统内的每名儿童开展入户家访摸底词查，为系统内的每名儿童建立档案，一人一档，动态管理。

5.协议期内，开展不少于20次的外展走访活动，为不少于200人次困境未成年人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承接服务内容。

6.协议期内乙方按照《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陕民函【2021】241号） 《西安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市民发[2024]19号）要求，做好我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创建活动。

7.乙方依据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开展家访活动，未成年人物质援助由乙方向基金会申请。

8.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合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甲方的职责，职能范围及《长安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量化表》的内容完成工作任务。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等事项说明**

(一)服务费用: (全部包含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工资，相关税费，各项保险，培训，差旅费，办公耗材及工作车辆燃油路桥费、维修保养等机构运行所产生其他费用和标书响应文件包含的内容)。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服务费用由乙方独立合理支配，甲方不得截留。

(二)支付方式及票据:甲方以具体财政审批进度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三)量化考核。

1.量化总分为100分， 由考核人员在每月3号之前对乙方上个月的服务开展量化考核1次。量化考被结果得分在80分-89分范围，扣减月服务费总损数的2% 。量化考核结果得分在70分-79 分范围，扣减月服务费总额数的5%。量化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成不合格，扣减月服务费总额数的10%，并同时要求乙方开展内部整改培训，人员岗位调整，提升服务等补救措施。

(四)绩效评估。

协议期满后，甲方独立开展评估或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包括港澳台地区)专业评估机构对乙方服务开展综合评估。

**五、相关责任**

如有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贵任人法律责任。

①对患重病的受助未成年人未及时给子救助、上报，造成重大伤亡.

对使用的区域管理不当，造成火灾成国家规定的重大安全事故。

③开展困境来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出不当言行，给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被媒体报道。

④考核人员对乙方量化考核建续六次不合格。

**六、协议期限与终止**

(一)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一年。

(二)协议的终止：乙方年终绩效评估，如达不到预期效果，甲方不予续签。

**七.、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基章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三)协议来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协议附件:《长安区来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量化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